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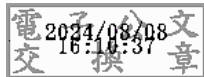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地政局 1130808



ALAA1136019537